

# 江苏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清单。

## 一、适用对象

本清单仅适用于江苏省在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包括：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粉尘作业场所10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二、相关词语解释

本清单“适用情形”中，涉及人数和数量的均不含本数，有关词语具体解释如下：

首次，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第一次被执法机关发现。执法机关在认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首次违法时，应当查询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确定。

日，是指自然日，“3日内”含3日当日，从次日起算。

## 三、执行程序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如下程序：

（一）责令改正。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执法检查后，应当场出具《现场检查记录》，准确记录现场问题并交予当事人，发现存在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二）整改复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监管执法人员应当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进行复查。

（三）立案调查。除当场予以纠正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证，经处罚裁量后，制作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四）案件审查和决定。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提交本单位负责人审核，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结案归档。对于案件复杂、争议大的，应当经法制审核后，依法进行集体讨论。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依法办理。对本清单内的“适用情形”准确认定，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除本清单外，执法机关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其他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参照本通知程序执行。

（二）强化日常监管。监管执法人员要对整改情况严格复查，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综合采用劝导示范、告诫、约谈等手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加强普法教育。各地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对不予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采用说理式执法，指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引导生产经营单位知法守法、依法经营。

本《清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江苏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 江苏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1.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的，涉及人员10人以下，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

符合要求，涉及人员 3 人以下，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立即脱离岗位开展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3.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建立档案，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3 人以下，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当场改正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经开展了安全风险管控的教育培训，但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当场改正的。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处罚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 **5.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人数 20 人以下，未按规定及时评估应急预案时间不超过半年，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

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6.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未按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时间不超过半年，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7.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人数 20 人以下，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

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8.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已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日内整改完毕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9.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有事故隐患尚未消除，已采取有效措施正在整改之中的，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0.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适用情形】**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出限量 50%以下的，属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当场改正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